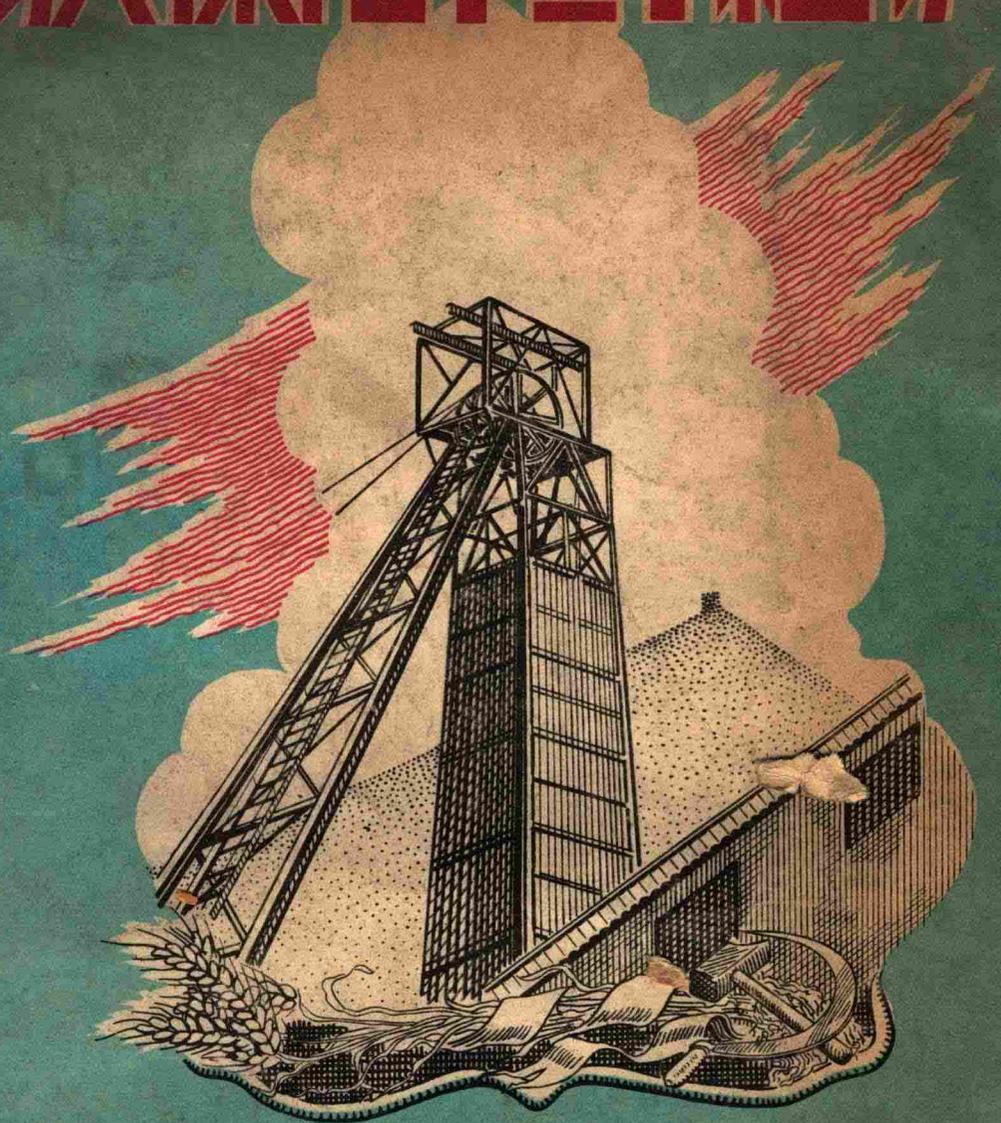


# 波蘭計劃經濟



東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

1949年4月

# 波 蘭 計 劃 經 濟

## 譯 者 附 言

這本小冊子，是波蘭『經濟生活合作社』用波、法、俄、英四種文字出版的。我們的譯文，基本上係根據俄文；有些地方也參照了英譯與法譯。我們譯印這本小冊子的主要目的，是爲了我們編製經濟計劃時的參考。

東北財經委員會調查統計處譯印

一九四九年四月廿日

## 原 序

這本小冊子簡括地敘述了有關重建波蘭戰後國民經濟的各項工作。重建工作——這是波蘭人民群眾；尤其是勞動階級為完成三年計劃而進行的鬥爭。

這小冊子是由外交部提議；經世界文化工作者保衛和平大會（烏累克勞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五——二十八日）的同意後，由中央計劃局和工商部的幾個工作人員寫出來，並由『經濟生活合作社』出版的。

華沙，一九四八年八月。

# 目 錄

|            |                             |    |
|------------|-----------------------------|----|
| <b>第一章</b> | <b>計劃經濟的概念</b> .....        | 1  |
| 第一節        | 估計、計劃和計劃經濟                  |    |
| 第二節        | 計劃經濟與社會經濟制度                 |    |
| 第三節        | 直接計劃與間接計劃                   |    |
| 第四節        | 編製國民計劃的方法                   |    |
| 第五節        | 計劃的機構                       |    |
| <b>第二章</b> | <b>背 景</b> .....            | 4  |
| 第一節        | 由於戰爭和淪陷而招致的損失               |    |
| 第二節        | 新波蘭的領土                      |    |
| 第三節        | 社會改革                        |    |
| 第四節        | 戰後的通貨                       |    |
| 第五節        | 對外貿易                        |    |
| 第六節        | 計劃經濟的出發點                    |    |
| 第七節        | 關於經濟計劃的立法                   |    |
| 第八節        | 文化問題                        |    |
| <b>第三章</b> | <b>三年復興計劃和一九四七年計劃</b> ..... | 15 |
| 第一節        | 計劃的主要任務                     |    |
| 第二節        | 一般的統計資料                     |    |
| 第三節        | 工 業                         |    |
| 第四節        | 農 業                         |    |
| 第五節        | 交通運輸                        |    |
| 第六節        | 投 資                         |    |
| 第七節        | 對外貿易                        |    |
| 第八節        | 勞動和工作效率                     |    |
| 第九節        | 社會問題                        |    |
| <b>第四章</b> | <b>一九四七年計劃的執行</b> .....     | 24 |
| 第一節        | 一九四七年的一般特徵                  |    |
| 第二節        | 工 業                         |    |
| 第三節        | 農 業                         |    |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五節 對外貿易

第五章 一九四八年計劃.....31

第一節 計劃的一般特徵

第二節 工業

第三節 農業

第四節 交通運輸

第五節 投資

第六節 就業和工作效率

第七節 對外貿易

第八節 社會問題

第六章 展望.....35

第一節 工業

第二節 運輸

第三節 對外貿易

第四節 三年計劃實施的展望

## 第一章 計劃經濟的概念

### 第一節 估計、計劃和計劃經濟

『計劃經濟』這一名詞，在今天雖然已不應該引起任何疑問，但是，由於迄今仍存在着不少的曲解，因此，在『波蘭計劃經濟』這一本小冊子裡，開首即對這個名詞在我國所包含的意義，加以簡短的解释，似乎仍是必要的。

為了解釋這一術語，我們首先要嚴格區別一下人類的兩種活動——計劃和估計。估計是對於事物，多少帶有不確定性的認識（因為估計是屬於未來）。計劃是想彫塑現實。估計是對於『未來』的一種認識（不確定的）；計劃則是一種有意識的行爲，雖然，它同樣也是一種認識。經濟景氣研究所的活動，只限於估計。計劃委員會或計劃局——則是編製計劃，而這一計劃的執行將靠人類的勞動形成現實。

在此初步的區別之後，我們必須轉入另一個區別：並不是每一種計劃都得稱為計劃經濟。計劃的存在假如不全像，也差不多像人種那麼悠久。原始人佈置陷阱捕獸已經是計劃，但計劃經濟則是一種完全現代的觀念，只有經常實現下列條件的社會經濟，方得稱為計劃經濟。

- (1) 定期編製國民經濟計劃，其中包括社會全部或至少主要部份的生產力。
- (2) 這計劃的目的是在於普遍地發展生產力。
- (3) 同時它的目的是使全社會繁榮，而不僅是為了有產階級的繁榮。
- (4) 它在實際上是具有義務性的，就是說，它是必須要完成的。
- (5) 設有總結檢查制度，經常把執行情形與計劃本身相對照。

根據以上對此術語的解释，我們不難看出計劃經濟和現代資本主義國家的戰時經濟之間，是有着明晰的區別的，後者不但不像計劃經濟那樣是經常性的，而且完全別有其目的。

計劃經濟，不僅是意味着計劃的編製，而且是意味着為實現計劃的鬥爭，經常拿這個計劃與其執行程度相比較，並澈底分析這個計劃與其執行中的偏差。

過去經驗證明，計劃經濟能充分地利用社會生產力（同時能消除資本主義經濟所固有的經濟危機或蕭條），能有系統地和迅速地發展這些生產力，並且能創造條件，以肅清不勞而享受國民收入。

### 第二節 計劃經濟與社會經濟制度

計劃經濟只有在一定的社會經濟制度裡，才有可能，就是說，在社會主義和過渡的社會制度下，才有可能。所謂過渡的社會制度，我們是指在那種制度裡，國家

是人民的。另外，在這一制度下，更存在着頗為廣泛的社會化的經濟領域，在該領域內至少包括着全部基本工業部門與主要的運輸部門；同時，在這一制度下，信用機構也由國家來領導（人民民主政治）。

在基本工業和信用機構被用在私人目的，或者在掌握生產手段的資產階級不允許公平分配國民收入的情形下，不能確切地完成國民計劃，這是毫無疑義的。

### 第三節 直接計劃與間接計劃

如果我們的計劃經濟不在社會主義的國家實行，而在過渡期間的國家實行時，那就必須把兩種計劃，即是把直接計劃與間接計劃加以區別。例如：國有工業活動的計劃，是直接計劃，因為國營企業必須執行政府的指示。在土地為個別農民所私有的情形下，政府對於農業生產的計劃，是一種間接計劃，因為這個計劃的實現，不是依靠向農民下命令，而是藉助於各種經濟政策（例如把國有工業生產的農具和人造肥料按國定價格供給農民，通過操在國家手中的銀行機構發放貸款及與農民訂立購買農產品的合同等等）。

當過渡的制度向社會主義方向發展時，當生產手段的國有化日益擴大時，直接計劃即將逐漸把間接計劃『排擠出去』，這是極明顯的。

### 第四節 編製國民計劃的方法

國民計劃不可能是個別企業和地方政權提出到中央計劃機關來的提案的單純總和。國民計劃必須是各種方針的協和體系，這些方針是建築在一種統一的和一貫的經濟概念之上的。儘管如此，個別企業和地方政權的計劃以及建議，仍然是構成國民計劃的必要材料。

既然談到了作為國民計劃基礎的統一經濟概念，就必須指出，國民計劃實際上是建立規律，以創造和分配國民收入。所以，從社會主義者的立場看來，計劃的編製必須站在馬克斯主義國民收入的觀點上，這是極端重要的；因為只有對這個問題的馬克斯主義的看法，才能一目瞭然地看出個別社會階級對社會的生產過程和再生產過程的關係。

名符其實的國民計劃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這一計劃必須動員勞動群眾的意志和努力（沒有此項動員，就不可能指望克服那些在執行計劃期中可能出現的各種困難）。第二，計劃無論在邏輯的意義上或是在經濟的意義上，都必須是精確的。

由於國民計劃在經濟計劃制度裡，佔有最高的地位，因此，它正如戰爭時期總司令對其部隊的命令一樣。這個外表上某種程度的類似，使我們得以指出一個編製國民計劃的內在的困難。國民計劃必須把『動員群眾』這一原則具體化，因此它一

定要像總指揮的一道命令，宣佈在整個隊伍的前面，鼓舞着戰士的鬥志。更正確一些說：這是號召和平勞動大軍努力發揮創造力的命令。另一方面，國民計劃，還必須符合於『精確』這一原則，因而，它就必須像參謀總部籌劃出來的作戰命令一樣。把一個宣言的文體和參謀總部證件的文體融和於同一文章裡，固屬困難，但這却是必要的。

數年計劃與一年計劃是應當區別開的。以上所說的兩種國民計劃，究以那一種為最好呢？對這一詢問當然沒有高明的答覆。計劃經濟的實踐證明了兩種形態的國民計劃是缺一不可的。

這種計劃制度（數年計劃與一年計劃）一方面能在未來數年內解決國民經濟中的基本問題；另一方面它能實現真實的計劃——這個計劃不僅是根基於大胆的臆測和理想，而且也適合於客觀條件。

一年計劃與數年計劃所指出的發展途徑緊密地聯系着。它同時把數年計劃中的每年部份都具體化。在第五章裡，我們將論及關於這個具體化的實例。

#### 第五節 計劃的機構

計劃經濟的實現，需要建立一個專門的計劃機構及其有效的工作。這個機構包括着國民計劃中央機關和各部各省各地區以及企業中的基層計劃組織。這個機構應當經常了解計劃的執行情況；因為根據所得的報告，在必要時可以訂正執行過程中的計劃，並且對於編製未來的計劃，也有幫助。為了不與實際脫節，計劃機構必須同時是一個總結計劃執行情形的機構，計劃經濟中的計劃，不是藝術作品，不是『為藝術而藝術』。訂立計劃是為實現它。

## 第二章 背 景

### 第一節 由於戰爭和淪陷而招致的損失

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希特勒德國侵入波蘭，揭開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序幕。在一九三九年九月所展開的為期不長的戰鬥中，由於陸上作戰以及德機的轟炸，致使整個的波蘭國土，都遭受了嚴重的損害。戰鬥結束之後，波蘭陷於希匪鐵蹄下達數年之久，遭受了較任何軍事戰鬥更大的破壞。一九四一年上半年，大量德軍橫穿波蘭領土，準備進攻蘇聯，因而，使波蘭在被破壞之餘，又受到了新的破壞。

華沙暴動（一九四四年八月——九月）時的殘酷的流血鬥爭，在人力與物力兩方面引起了新的慘重損失。暴動失敗後，德國人澈底破壞了維斯杜拉河左岸的華沙市（右岸的華沙已在紅軍手中）。在紅軍解放攻勢（一九四四與一九四五年）的壓力下，潰退的德軍，大肆掠奪和破壞。格但斯克和波森便是受到巨大破壞的例子。在收復的領土上，德國部隊也遺留下了巨大破壞（如烏累克勞，什泰金）。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內，波蘭喪失了六百萬以上人口。除了人口的損失外：死亡，殘廢，傷痍，疾病，和人口自然增加率的降低，波蘭還受到了巨大的物質損失。戰爭和淪陷給予波蘭的物質損失價值如下（註）：

單位十億戰前茲婁蒂（波幣名）

#### （1）直接損失

|                 |      |
|-----------------|------|
| 甲、固定財產          | 62.0 |
| 乙、被侵略者所掠奪的財物和設備 | 26.8 |

#### （2）間接損失

##### 1. 因下列情形而造成的損失，以金錢計算：

|      |      |
|------|------|
| 甲、死亡 | 55.4 |
| 乙、重病 | 14.5 |
| 丙、殘廢 | 4.7  |

##### 2. 其他（由於其他原因的損失及有關恢復破壞的開支）—95

|     |       |
|-----|-------|
| 合 計 | 258.4 |
|-----|-------|

上表中的第一項和第二項的第二款是指波蘭現在的東部國境和凡爾賽條約劃定的北部和西部波蘭國境線內的領土而言。因此，這裡不包括第二次大戰後波蘭所收復的領土上的軍事破壞也不包括移讓的領土上的軍事破壞。

反之，第二項第一款上的人口損失，是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仍保有波蘭國籍的一九三九年的波蘭公民（因而，第二項第一款不包括第二次大戰以前保有波蘭國

籍的烏克蘭人，白俄羅斯人和立陶宛人，也不包括收復領土上的波蘭原住民。

關於第二項第一款的詳細材料如下：

|       | 單位百萬人 | 追加的物質損失          |           |
|-------|-------|------------------|-----------|
|       |       | 每人平均損失(單位千戰前茲婁蒂) | 單位十億戰前茲婁蒂 |
| 甲. 死亡 | 6.1   | 9.1              | 55.4      |
| 乙. 重病 | 1.1   | 13.2             | 14.5      |
| 丙. 殘廢 | 0.6   | 7.8              | 4.7       |
| 總計    | 7.8   | x                | 74.6      |

上述因希特勒侵略而造成的物質損失的價值，不妨用下列的對照補充一下：

- (1) 直接損失佔戰前波蘭的國民財富半數以上。
  - (2) 直接損失約等於一九三八年波蘭國民收入的五倍。
  - (3) 全部物質損失約等於一九三八年波蘭國民收入的十五倍。
- (註)根據軍事賠款局的資料。

## 第二節 新波蘭的領土

祇要看一下戰前和戰後的波蘭地圖，即可在波蘭地理上發現兩個基本變更：

- (1) 整個波蘭的領土，顯著地自東西移，同時，南北之間的距離較前縮短了。
- (2) 戰後的領土是密合的，從交通上的觀點上來看，是適用的，而戰前的領土却因當時東普魯士的存在而被分割着，國境線與全國面積的比例幾乎減少了百分之二十。

3) 戰前波蘭與波羅的海相連接的部份很狹窄，現在已代之以漫長的海岸國境線(海岸國境線的延長增加了百分之二百五十五，海岸國境線與國土面積的比例增加了百分之三百四十二)。

看一下歐洲地圖，便不難理解新的波蘭國境對於蘇聯可能提供極大的交通上的方便。此外，奧得與什吉金的獲得，對於沿多腦河的友好國家也大大地提供了交通上的方便。西部舊波蘭領土的收復，對於波蘭經濟地理起了良好的影響。它們補救了兩次大戰期間內的波蘭經濟結構中的許多缺點。

收復領土提供了波蘭發展工業的三個基本條件：自然資源，頗為發達的交通網和擁有完備的動力網的動力來源。

自然資源中特別應當提及以煤為首的礦產。

這裡除了收復的上西里西亞煤區而外，應當提出出產優良焦煤的華爾波爾足支煤區。此外，褐煤的豐富埋藏量也是發展化學工業的基礎。礦產中還有：鐵礦(尤其是磁鐵礦)，銅，鋅，錫，砒素和鉛礦。下西里西亞埋藏着大量花崗岩，玄武

岩，雲班石，砂岩，白雲石和石灰岩。陶瓷業原料如：長石，頁岩，石英，菱苦土礦和石膏的鑛床。

由於中部波蘭在戰爭和淪陷期間受到破壞，西部地區倖存的林業富源，對於波蘭經濟，便起了巨大作用，西部地區的森林生產着大量礦山用木材，製紙原料和建築材料。

收復領土擁有着稠密的交通網，使西里西亞與波羅的海相聯系的奧得河的交通意義，更為重大。把奧得與波羅的海聯系起來的計劃，將對東歐諸友邦提供更大的交通上的便利。

內閣經濟委員會主席兼工業部長吉拉里亞·明茲同志在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召開的國民會議中的發言，充分說明了收復領土的經濟作用：

『我們在西部獲得了龐大的生產手段的機構，這一機構是不需從新建設，略加修復即可應用的，而這並不需要很大的開支，我們獲得了華爾波爾足支流域和奧伯·西利西亞，獲得了大規模的金屬加工工廠如國營火車工廠，扎奧得斯基橋樑機車建築公司，獲得了『包布列克』，『小巴涅夫』，以及司塞金附近的『斯多爾琴』等冶金工廠，獲得了重要的電力站，獲得了生產光學玻璃，肥料工廠，及其他許多基本生產手段』。

『有了這些遺產，我們就可以去實現極重要而有意義的事業，可以依據西部地區的龐大生產機構，集中全力於提高人民的消費水平』。

『試對戰前不包括西部地區的波蘭經濟情況略加想像，則其情況就像一個新的華沙公國一樣（華沙公國是拿破崙為了緩和波蘭獨立的要求而建立的一個小侯國——譯者註），這是消費水平低微，極度人口過剩和長期失業的景象，這個國家的景象脆弱得連它的獨立都成了問題』。

『沒有西部地區，就沒有波蘭的經濟復興』。

『沒有西部地區，就沒有在經濟上獨立的波蘭』。

關於收復領土對德國國民經濟所起的作用這一點應當談幾句。所謂德國因喪失了『東方穀倉』，因而，必然遭受飢餓，這是一種虛假的傳謠。因為西部地區在豐收之年（一九二七——一九二八年間）所出產的農作物佔全德的需要量如下：

|       |       |
|-------|-------|
| 穀 物   | 3.2%  |
| 馬 鈴 薯 | 21.5% |
| 猪 肉   | 4.5%  |

註：波蘭外長莫傑列甫斯基對報界代表所作的關於波德國境的聲明。

當西部地區屬於德國時，人口經常地向西移動，而當它和波蘭結合之後，就變成了人口稠密的地區了。這些地區的工業化，曾受到以保持西部工業中心的優勢為要務的西德工業家的掣肘，現在它却有了充分的發展。

戰爭的損失未能全部消滅波蘭生物學上的潛伏勢力——我們擁有大量剩餘人

口，尤其是在農村。向西部地區的移民速度，就是此事的明證。

在三年內移住西部的人數達四百二十萬名之多。在那些倖免了戰爭破壞的農村中，現在所居住的波蘭人，較從前住在此地的德國人多出五十萬。在未遭破壞的都市住宅裡，目前定居的波蘭人，較從前的德國人多出三四十萬。

戰前波蘭城鄉人口的構成是落後的。農村人口佔過大的比例。西部城市的收容能力顯著地改善了這種情況。

移民運動進展情形，證明了關於我們從收復領土遷出了八百五十萬德國人的虛偽說法，是與事實相隔太遠了。

波蘭向收復領土移民，是不可否認的事實。到一九四八年一月一日止，波蘭人口分佈情況如下（單位百萬人）：

|       |      |
|-------|------|
| 原有領土  | 18.5 |
| 收復領土  |      |
| 甲、原住民 | 1.1  |
| 乙、移民  | 4.2  |
| 合計    | 23.8 |

上面表格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經過了德國侵略者與被征服的斯拉夫人之間的數百年的民族鬥爭以及與此相平行的富有的德國領主，工業家與波蘭的工農間的階級鬥爭，仍有不少的波蘭原住民留存於收復地區。

### 第三節 社會改革

兩個重要的社會改革，基本地改變了戰後波蘭的社會經濟結構。這是指土地改革和大中工業的國有化而言。這一改革的完成，是由於和地主與資產階級（他們受着帝國主義的鼓勵與支持）做了尖銳的鬥爭。

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在其一九四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宣言中已聲明：『爲了加速國家的重建，爲了滿足人民獲得土地的長久願望，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將在已解放的波蘭領土上實行廣泛的土地改革』。

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於一九四四年九月六日頒佈的關於實施土地改革的法令是土地改革的法律基礎。這個法令廢除了地主土地私有制，把它分配給地少和無地的農民。土地改革的對象是超過一百公頃的土地所有或可耕地超過五十公頃的土地所有。在波森、波美拉尼亞與西里西亞各省超過一百公頃的土地所有，不論可耕地多少，均爲改革對象。此外，德國人及其同謀者所保有的土地，也是土地改革的對象。土地改革是以革命方式實現的。除掉農民群眾而外，工人工作隊也參加了土地改革工作。土地改革的範圍，隨着戰線自波蘭移向西部地區而不斷擴大。

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施行土地改革的結果，於一九四七年末以前，已建立了十六萬獨立的新的農戶，而在以前屬於德國人的莊園上移入了三萬農民。

一九四六年一月三日所頒佈的關於國民經濟基基部門移交國家所有的法令，把每一輪班使用五十名以上工人的企業（除個別例外）和基本工業部門都國有化了。此外，該法令把從前屬於德國人的企業都無償地收歸國有了。關於波蘭政府賠償被國有化的外國人企業的問題，現正在進行談判中。對此問題的某些部分，雙方已獲致完全協議。

改革的結果，產生了新的社會經濟制度，這是工業中廢除大中資本，農業中廢除地主經濟的制度。在這裡起主幹作用的，是國營工業，國營交通事業及國家領導的信用機構。但是在這個制度裡，仍存在着不同的社會階級，因此這裡仍不免有階級鬥爭。新的社會經濟機構，分為三部門：

（甲）社會化了的部門（包括國營、公營及合作社營企業）

（乙）資本主義的部門（包括私營小工業、較大的手工業企業、資本主義型的大農業經營和較大的私營商業企業）。

（丙）小商品經濟部門（佔農民經濟大多數的小農業經濟、小手工業和小商業）。

這三個部門間的相互比例，可以從各部門所佔有的工人數中看出來：

|           |     |
|-----------|-----|
| 甲、社會化部門   | 24  |
| 乙、資本主義部門  | 14  |
| 丙、小商品經濟部門 | 62  |
| 總計        | 100 |

這個數量關係，在今年是存在的，而在將來，則會喪失其現實性。我們的制度並不是固定的。經過一系列在經濟上有充分準備的改革後，我們將從目前的過渡制度走向社會主義。

#### 第四節 戰後的通貨

自從波蘭民族解放委員會成立（一九四四年）那天起，就需要保持貨幣流通量與商品流轉量間的平衡的原則。臨時政府於一九四五年實施的幣制改革，就是實現此原則的第一個表現。對於希特勒侵略者所濫發的大量流通券，臨時政府僅准許其中的一部份得以兌換波蘭新幣。此一改革消除了戰爭末期物價急劇上漲的危險，這時國內生產低落到不可再低的程度，而商品儲備消耗殆盡。此後，由於竭力節約行政開支，和實行了廣泛的生產貸款，而避免了物價的劇烈變動。以後，政府很快地做到了國家預算的平衡（一九四六年）。促成了這一預算平衡的，除了其他因素外，還有新的稅收制，這種稅收制對於資本主義部門的某些因素所獲得的超額利潤，課以累進稅。

在戰後期間，商品流轉量有效地和有系統地增加着（增加社會化了的部門的消

費品生產，擴大社會化了的部門的商品機構，管制私營商業)。另一方面，貨幣的發行額從經濟上看也是做到恰如其份的程度。並且於必要時，曾採用過特殊手段（國內公債，國民募捐運動，提前徵稅）。

在目前的階段，物價不但平穩，而且日趨下跌。

### 第五節 對外貿易

爲了肅清國內的戰爭破壞和完成經濟復興，自解放之日起即須與外國建立貿易關係。對糧食和工業原料品的龐大需要，要求在輸出尚不可能前，先行發展輸入。一九四四年十月當大部分國土尚處在戰爭狀態或被希匪佔領的時候，我們和蘇聯訂立了第一個保證供應我們主要消費品的協定。

當戰爭與希匪的佔領，陷國家於筋疲力盡的時候，這個協定是具有極特殊的意義的。

正式的對外貿易關係是開始於一九四五年下半期。同蘇聯和瑞典所簽定的協定，是波蘭對外貿易的基礎，其貿易總額爲一億五千萬美元。這二個協定確定了在最近幾年內，波蘭對外貿易發展的方向。

一九四六年的輸入額爲一億四千三百萬美元，輸出額爲一億二千六百萬美元。對外貿易的區域範圍也顯著地擴大了。除了蘇聯和瑞典以外，並和瑞士、丹麥、挪威、法國、比利時及所有東南歐國家簽定了換貨協定。在自由外匯和補償制度的原則上同近東諸國和拉丁美洲發生了貿易往來。除了貿易輸入外，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大量輸入了救濟品。進出口銀行也撥給了我們貸款（四千萬美元），用做購買美軍的戰後剩餘物資。國際貿易的更大發展將在『三年復興計劃』這一章中合併討論。

### 第六節 計劃經濟的出發點

建立人民政權，實現社會改革，以及由國家掌握貨幣和信貸政策，是實施波蘭計劃經濟的前提。

雖然如此，經濟計劃的編製並不是立刻成爲可能的。首先應當在下面的基礎上制定適合於波蘭的全國性的計劃方法：

①、蘇聯的科學上與實際上的成就，蘇聯是第一個實行了計劃經濟並許久推進了計劃經濟的。

②、波蘭的局部計劃的經驗。

內閣於一九四五年四月十一日公佈的決定就是波蘭的第一個局部計劃。這一計劃規定了基本工業，即採煤工業的生產量。

工業部所屬各工業部門於一九四五年第四季已有了足夠誇耀的局部計劃。不獨是工業部門有了局部計劃，其他部門，尤其是交通部也訂立了運輸計劃。

國民會議於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的決定，構成局部計劃時期和計劃

經濟時期之間的『分界線』：

『國民會議有鑒於過去全國人民的努力，復興國民經濟方面的成就以及社會經濟制度的改革，使波蘭經濟有可能實現計劃性的領導制度和計劃的活動，乃在國民經濟計劃的基礎和範圍裡，確定了國民經濟活動的原則』。

『國民經濟計劃是波蘭經濟的總的計劃。它對於國民經濟的各部門各領域規定着詳密的計劃和方針』。

### 第七節 關於經濟計劃的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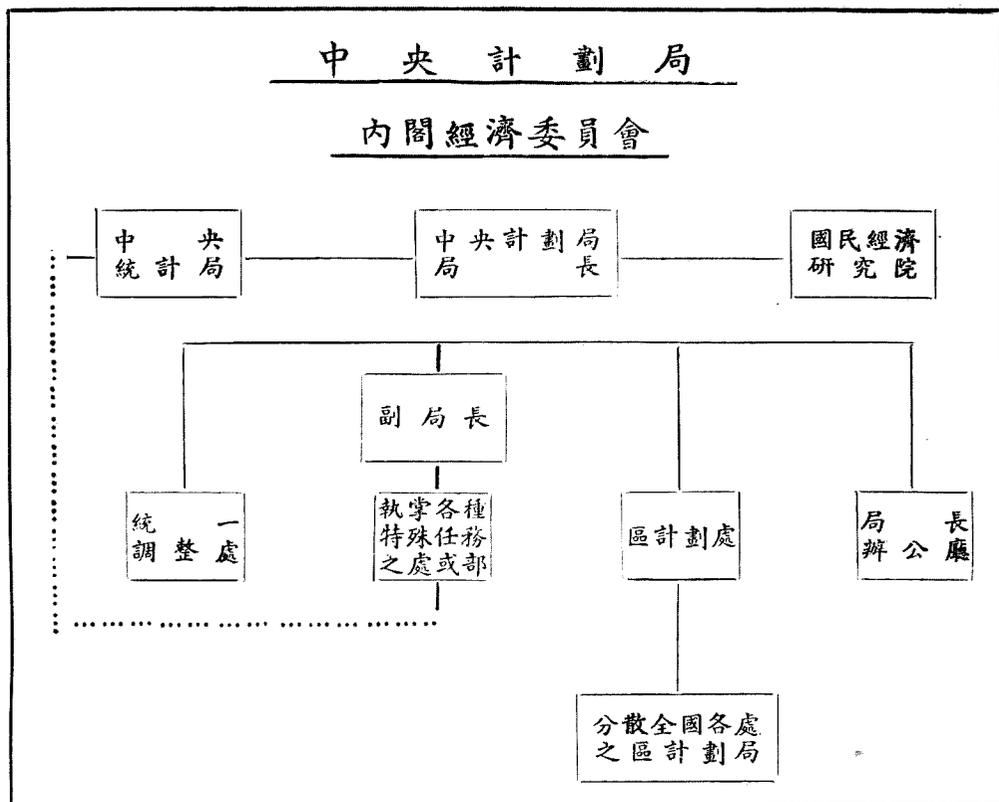
現行的波蘭立法中涉及經濟計劃和計劃經濟的，可劃分為三類：

- (1) 規定經濟計劃的組織和方法的法令（這些法令本身並不是計劃）。
- (2) 國家投資計劃。
- (3) 國民計劃。

在第一類裡，包括（依年代順序）關於設立中央計劃局的法令，關於地利計劃的法令，國家投資計劃法，憲法中的若干條款關於改組最高行政機關及變更其職務範圍的法令中的若干規定以及關於國民經濟計劃的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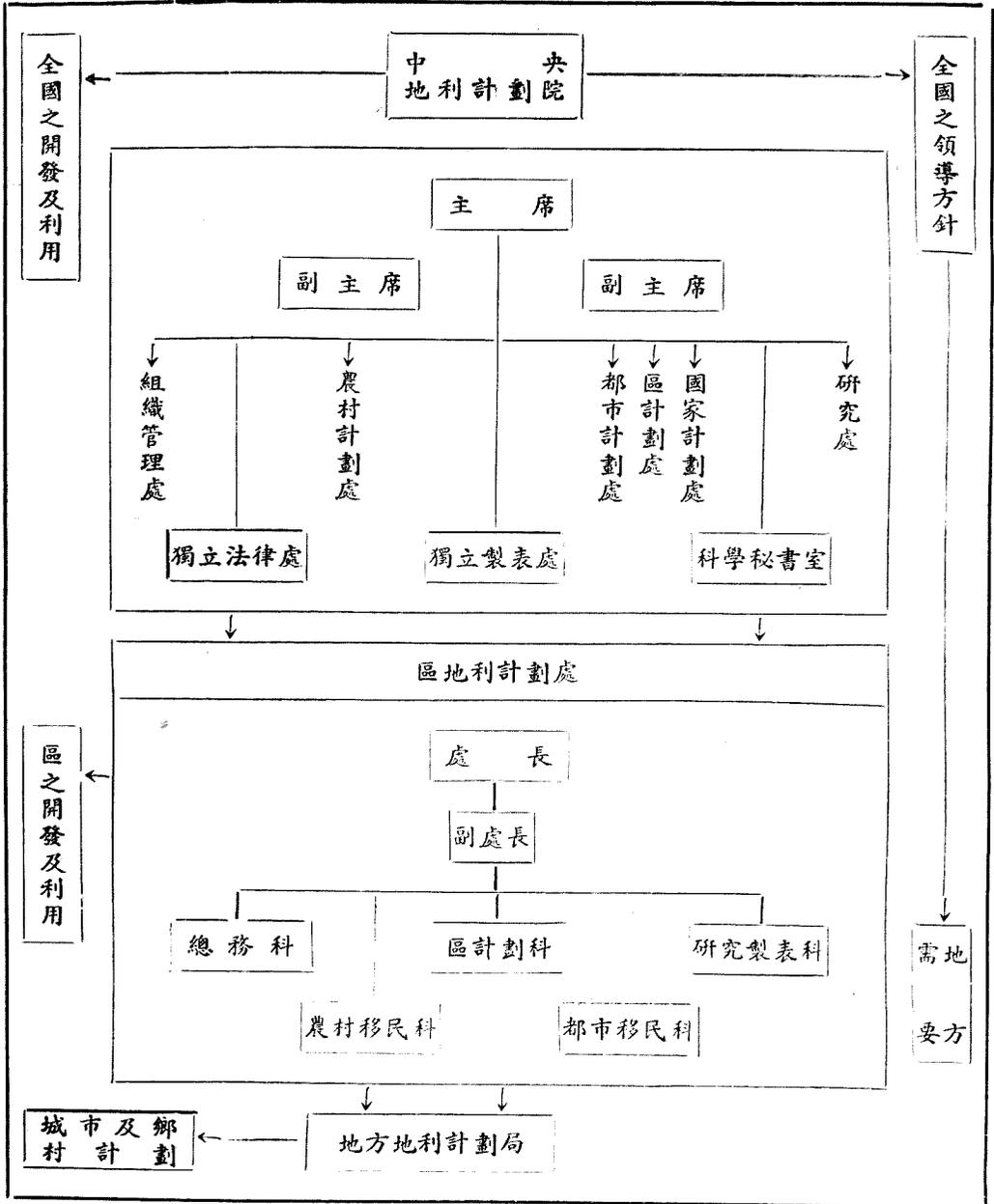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日公佈的關於設立中央計劃局的法令，規定了該局的職務範圍，其中當然包括樹立國民經濟計劃的職務。中央計劃局長須由內閣總理得內閣經濟委員會主席之同意，向共和國大總統提名而由總統任命之。

(附表一)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日公佈的關於地利計劃的法令規定着，不論公私，利用土地與移民時，都須與地利計劃中的規定相一致。此外，該法令規定地利計劃的實施，必須建築在計劃上，國家的，邊區的與地方的計劃上——這些計劃是與國家經濟政策的原則相適應的。地利計劃的工作，由地利計劃總局掌理。地利計劃總局長須經內閣推薦，由共和國大總統任命。

(附表二)



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關於國家投資計劃法令，是投資計劃的具體規定。該法令分為數年計劃與一年計劃。

一九四七年二月十九日公佈的憲法第七條中，具有下列的規定：『國會的秋季

會期，在國家歲出入預算案，國民經濟計劃法案，兵役法案等未獲通過以前或會期不滿二個月時，不得閉會』。法令第八條規定：『如國會自開會日起歷三個月，而政府提出之國家歲出入預算法案，國民經濟計劃法案，兵役法案猶未獲通過時，共和國大總統經國務會議之同意，得根據政府提出的法案公佈為法令』。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關於改組最高行政機關及變更其職務範圍的法令，將中央統計局和國民經濟計劃研究院隸屬於中央計劃局長之下。

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關於國民經濟計劃的法令規定，國民經濟計劃必須把國民經濟中關於創造和分配國民收入的基本任務和完成此等任務的方法和手段，分別規定。此外，該法令對國民經濟計劃的數年計劃和一年計劃，加以區別，並要求二者都須以法令的形式獲得通過。一個年度的國民經濟計劃，必須規定執行數年計劃中的每一年度的範圍和方法。

各專管部長於取得中央計劃局長之同意後，製定局部計劃；組織與管制該計劃的執行，亦由該專管部長擔任；為完成局部計劃，必要時，中央計劃局長須協同該專管部長採取共同步驟。

前面已經敘述了波蘭經濟計劃的組織和原則，下面我們即將討論另兩種立法。

第二種包括下列各種法令。

(1) 一九四六年九月二十日關於投資計劃法令和一九四六年四月一日到十二月三十一日間關於投資籌款計劃法令。

(2)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日關於一九四七年國家投資計劃法令。

(3) 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關於一九四八年投資計劃法令。

第三種是：

(1)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日關於經濟復興計劃法令，本書的第三章將對此加以論述。

(2)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關於一九四八年國民經濟計劃法令（見本書中第五章）。

限於篇幅，我們不能在此一一刊載有關前述法令和法律之執行的指示，尤其是中央計劃局長的指示。

#### 第八節 文化問題

上述的社會改革，肅清了勞動群眾的經濟落後性，同時，更間接地消滅了他們文化落後的原因。

社會制度的改革是以消滅不勞而享受的現象為目的的改革，它建立了文化發展的基礎，保證了廣大人民群眾能夠廣泛地參加文化的建設和享受。

與社會制度的變革相適應的文化發展，要求着創造與消化文化財產的各種複雜

因素臻於成熟。因此，文化問題被列入國民計劃之內，必須在數年之後，待波蘭文化生活一方面從慘重的損失和軍事破壞中復興起來，另一方面須待個別文化過程日趨成熟，以便在國家新的政治經濟制度所決定的條件下使其繼續向前發展。

由於生活的各方面遭受了巨大的破壞與損害，因此，國家對恢復與發展文化的有效援助，首先應當放在它的經濟需要上。但是，到今天為止，在經濟方面所獲得的成就已使國家在現實上能給文化各部門以有效的物資援助，使其達到把文化問題列入國民計劃的第一個階段。

自解放後到今天，波蘭的文化生活，不但從戰爭災難中重生起來，同時在創作方面已獲得相當重大的成就，並且對於民族文化的現代化和通俗化，也頗有收穫。

因為文化問題，未完全包括在國民計劃裡，（註1）所以本書對此問題不做詳盡論述。（註2）

（註1）國民計劃和國家投資計劃僅片斷的規定了文化過程的經濟部分。

（註2）一九四四年至一九四八年波蘭的科學教育和文藝運動一書，對這許多問題有詳細敘述。

## 第三章 三年復興計劃和一九四七年計劃

### 第一節 計劃的主要任務

三年經濟復興計劃所規定的從一九四七年到一九四九年三年間的國民經濟的主要任務是在於提高勞動階級生活水平到戰前水平以上。上述任務，必須有待於：

- 1 鞏固制度，鞏固社會經濟制度的改革。
- 2 增加工業品的生產，使其總值超過戰前水平（第二次大戰前）以上。
- 3 使農業生產的每人產量超過戰前產量。
- 4 減低生產成本和提高勞動生產率。
- 5 填補戰爭損失。
- 6 藉助於全面利用海岸線，將收復地區和我國其他地區有機地聯繫起來。
- 7 擴大波蘭在世界經濟中的比重。

8 因一九三九至一九四五年間的戰爭而逃亡海外或因經濟上的原因僑居國外的波蘭人須返回祖國。

波蘭國內外獨占資本家所實行的政策使戰前波蘭勞動群眾的生活水準陷於異常低劣的地位。此外由第二次大戰和德寇的佔領所引起的人口上的絕大損失，給我們民族帶來了生物學上的大悲劇。因此『本計劃於一開頭便提出了提高勞動階級生活水平到戰前以上』這一任務。

當我們編製三年復興計劃之時，上一章中所說的社會改革，還沒有「鞏固」，因此，在三年復興計劃裡，我們特別提出了使上述改革所產生的新社會經濟制度強化起來的慎重任務。顯然，下一次的數年計劃，對我國社會經濟制度的態度，會更堅決；就不會像這次的復興計劃那樣祇限於鞏固這一制度，相反的，他將是進一步改造社會經濟制度的計劃——即經由發展與擴大社會化部門而向建設社會主義前進。

『計劃經濟法案』規定：數年的國民經濟計劃的第一年可以包括在數年計劃之中，這一事實說明了我們沒有訂出一個單獨的一九四七年經濟計劃，是由於這一年計劃，已包含在經濟復興三年計劃裡面了。

### 第二節 一般統計資料

首先考慮一下，計劃中所規定的工業（內含手工業）生產和農業（包含漁業和林業）生產的總值。由於波蘭經濟中的生產有的屬於直接計劃，有的屬於間接計劃，因此二者之間的某些組成成分有所不同，（對此暫且不談），因而下列數字不可

能非常精確。另外，我們應該特別指出：這些數字所涉及的範圍並不是國民所得的全部，而單純是工業和農業方面的收入，下列數字是以按一九三九年物價水平的十億茲婁蒂為單位的。

|     | 1 9 3 8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工 業 | 5.7     | 5.0     | 6.9     | 8.5     |
| 農 業 | 6.9     | 3.7     | 4.7     | 5.2     |
| 合 計 | 12.6    | 8.7     | 11.6    | 13.7    |

上面的數字證明了我們的國民計劃，的確是名符其實的。這個計劃是復興計劃，因為在該計劃的執行期中，生產品的總值將要達到，甚至超過戰前的生產總值。但是我們不要忘記今天波蘭的人口比戰前少得多，同時在計劃執行期中，人口方面自然是會發生變動的，戰前的人口數和編製計劃當時所估計的一九四七——一九四九年的人口情形其數字如下（單位—百萬）（註）

| 年 份   | 1 9 3 8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人 口 數 | 35.0    | 22.9    | 23.0    | 23.1    |

因此按計劃每年每人的生產指數應該是這樣的：（按一九三七年幣值計算）

|     | 1 9 3 8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工 業 | 163     | 218     | 300     | 368     |
| 農 業 | 197     | 162     | 204     | 225     |
| 計   | 360     | 380     | 504     | 593     |

假定每年的工業和農業生產是一百，那麼生產的構成則應為：

|     | 1 9 3 8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工 業 | 45.2    | 57.5    | 59.5    | 62.0    |
| 農 業 | 54.8    | 42.5    | 40.5    | 38.0    |
| 計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工業生產的比重顯著增加，而農業生產則相對減低；因此，復興計劃已邁上了把波蘭從農業國轉變為工業國的途徑。

註：由一九四六年二月十四日和以後所進行的戶口調查，業經證實計劃當中所估計的數字失於過低。一九四八年第一月份波蘭的人口已達二千三百八十萬人左右。

### 第三節 工 業

計劃中所規定的工業生產（包括手工業生產，總值應該達到（單位—百萬戰前茲婁蒂）：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總 值 | 12.5    | 15.6    | 18.8    |
| 淨 值 | 5.0     | 6.9     | 8.5     |

計劃所規定的工業生產淨值（我們已經知道以上所引證的淨值）。對總值之比如下：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40.8%   | 44.2%   | 45.2%   |

最後應該指出：該計劃要求不斷地改善生產淨值和總值之比。

工業生產（包括手工業生產）是同時包含着兩種因素的：一種是社會化的直接計劃的工業生產，另一種則是資本主義和小商品生產部門的間接計劃的工業生產，兩個不同部門的生產總值之比如下（單位：一九三七年的百萬茲婁蒂幣值）：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社 會 化 工 業       | 10.4    | 13.2    | 16.0    |
| 私 營 工 業 和 手 工 業 | 2.1     | 2.4     | 2.8     |
| 合 計             | 12.5    | 15.6    | 18.8    |

按百分比計算，則係：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社 會 化 工 業       | 83.2    | 84.6    | 85.1    |
| 私 營 工 業 和 手 工 業 | 16.8    | 15.4    | 14.9    |
| 合 計             | 100.0   | 100.0   | 100.0   |

上面的數字指出了大中工業國有化的重要意義，並且證明了工業生產是根據該計劃的基本方針——即鞏固波蘭新的社會經濟制度的方針——而計劃出來的。

現在從計劃中規定的社會化部門的工業生產總值中，把國有工業和地方政府經營工業的生產總值分出來。三年計劃對該項數字的規定如下：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社 會 化 工 業        | 10.4    | 13.2    | 16.0    |
| 其中屬於國有及地方政府經營的工業 | 9.8     | 12.3    | 14.9    |

現在再談一下，該計劃對各種生產品的產量的規定，在這裡僅僅選出幾種主要生產品為例（煤、電力、生鐵）：

|     | 單 位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煤   | 一 百 萬 噸       | 57.5    | 67.5    | 77.5    |
| 電 力 | 百 萬 基 羅 瓦 特 時 | 6.8     | 7.4     | 8.4     |
| 生 鐵 | 一 百 萬 噸       | 1.0     | 1.2     | 1.3     |

其指數如下：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煤   | 100     | 117     | 135     |
| 電   | 100     | 109     | 123     |
| 生 鐵 | 100     | 120     | 130     |

最後再指出關於毛織棉織造紙和製糖方面的數字：

|            | 單 位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毛 織 品      | 百 萬 米 | 32      | 45      | 60      |
| 棉 織 品      | 百 萬 米 | 270     | 330     | 400     |
| 造紙 (硬壳紙除外) | 千 噸   | 200     | 230     | 250     |
| 製 糖        | 千 噸   | 442     | 520     | 600     |

對於工業生產的技術，該計劃規定如下：

- 1、應用科學勞動組織
- 2、建立生產傳送制度
- 3、利用代用原料
- 4、進行科學技術的研究
- 5、生產計劃系統化

其次，該計劃特別強調了減低成本和改善成品質量。

計劃規定工業生產的一大部分係由收復地區生產。

三年計劃樹立了恢復工業的任務，同時把收復地區的工業和其他地區的工業結合起來，更決定要發展對其他工業生產半製品的工業。同時要特別注意出口商品的生產。

#### 第四節 農 業

對於農業，該計劃着重於消滅荒地，規定了播種面積的概括數目，並於一九四八年底，達到主要食品的（牛奶和脂肪品除外）自給自足。

對於（在氣候正常的條件下）小麥、裸麥、和馬鈴薯的收穫量規定如下：（單位百萬噸）

|       | 1 9 4 7 | 1 9 4 8 | 1 4 4 9 |
|-------|---------|---------|---------|
| 小 麥   | 1.0     | 1.4     | 1.6     |
| 裸 麥   | 3.9     | 4.9     | 5.5     |
| 馬 鈴 薯 | 23.0    | 27.1    | 28.8    |

其生產指數則為：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小 麥   | 100     | 135     | 156     |
| 裸 麥   | 100     | 124     | 140     |
| 馬 鈴 薯 | 100     | 118     | 125     |

從上列數字中我們可以看出，該計劃特別着重於增加小麥的收穫量（56%）對馬鈴薯收穫量（在上面所揭載的三種農產品中）則重視程度最小（25%）。

此外，該計劃對一些用在工業方面的農產物所規定的收穫量如下

（單位：百萬噸）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糖 蔗 葡 | 3.400   | 3.850   | 4.280   |
| 榨油植物  | 39.9    | 64.0    | 90.0    |
| 亞麻和大麻 |         |         |         |
| 種 籽   | 22.3    | 36.4    | 46.4    |
| 織 維   | 12.3    | 20.3    | 25.6    |
| 菸 葉   | 13.0    | 15.0    | 17.0    |

其生產指數則係：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糖 蔗 葡 | 100     | 113     | 126     |
| 榨油植物  | 100     | 160     | 226     |
| 亞麻和大麻 |         |         |         |
| 種 籽   | 100     | 163     | 208     |
| 織 維   | 100     | 165     | 208     |
| 菸 葉   | 100     | 115     | 131     |

用於工業方面的農產物之播種面積的激增，是與各該工業部門之發展相適應的。上述農業生產的發展，當然要求增加農業的基本生產手段的供給。

所以該計劃規定：

1. 以發展肥料工業和進口貿易，增加對農業的肥料供給。
2. 開始於國內生產拖拉機，和由外國輸入拖拉機和役馬（一九四九年須達到每一百公頃的可耕土地上，使用相當於13.7匹馬的畜力）。
3. 增加農業機器和農具的生產。
4. 通過個人和具體地應用機器，使農業逐漸走上機械化。

另外，應該指出：在波蘭現有的客觀條件下，向農業供給基本生產手段；基本上是要依靠社會化部門。因此，政府通過社會化部門幫助農業，經過收購合同和其他經濟政策，而間接領導着私人農業，是逐漸地成功着。

關於畜產，我們祇談一下乳類、牛肉、和豬肉三種。該計劃中規定的數字如下：（乳類的單位是十億公升，牛肉和豬肉為一千噸）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乳 類      | 3.9     | 4.6     | 5.4     |
| 牛 肉      | 63.8    | 74.3    | 81.0    |
| 豬肉(脂肪除外) | 381.6   | 592.0   | 685.0   |

其指數如下：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乳 類      | 100     | 118     | 138     |
| 牛 肉      | 100     | 116     | 127     |
| 豬肉(脂肪除外) | 100     | 155     | 179     |

### 第五節 交通運輸

如上所述，該計劃一方面規定盡量利用海岸線，另一方面要求發展對外貿易。根據這兩項規定，該計劃對海港貨運規定如下：(單位每年百萬噸)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12.7    | 20.3    | 26.0    |

海港貨運增長率應該高出陸地和內河的貨運增長率。

該計劃中所規定的農業和工業生產的增漲，以及繼之而起的商品流轉和消費的增漲，都要求加強運輸事業。該計劃對鐵路、汽車、空運和內河航運的貨運總量規定如下：

| 計 算 單 位  | 1 9 3 8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百 萬 噸    | —       | 85.97   | 102.73  | 123.39  |
| 十 億 噸/公里 | —       | 30.16   | 34.10   | 37.98   |

在上表中國有鐵路於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間應當完成如下貨運：

| 計 算 單 位  | 1 9 3 8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百 萬 噸    | 75.00   | 84.00   | 100.00  | 120.00  |
| 十 億 噸/公里 | 22.36   | 29.06   | 35.53   | 36.00   |

國有鐵路的客運：

| 計 算 單 位   | 1 9 3 8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乘 客 百 萬 人 | 226.0   | 225.0   | 232.0   | 247.1   |
| 十 億 人/公里  | 7.0     | 13.0    | 12.0    | 11.2    |

在旅客數目增長的情形下，該計劃決定降低客車運轉里程的原因乃是基於(於定計劃當時)估計了戰後的人口移動將逐漸減少的緣故。

當國家的交通設備因戰爭和敵人的侵佔而受到慘重破壞之時，為發展上述運輸，須要大事修復道路、橋樑、和車輛。在此兩項投資範圍內，該計劃對每一執行年度的車輛情況和道路的修復，都有具體數字的規定。

### 第六節 投 資

三年計劃未詳密地規定投資的過程，而僅確立了一般方針。因為較詳盡較周密

的規定是包含在一年國民計劃和國家投資計劃裡面，關於這一點在第二章裡已經敘述過了。

三年計劃中關於投資的一般方針，對於投資總額和全部國民收入確定了比率關係，並指明了工業、農業、交通運輸和建築中投資過程的發展路線。

### 第七節 對外貿易

該計劃要求增加對外貿易額。規定在其第一個時期中的輸出主要是煤，更規定，除了煤以外還要求增加其他商品的輸出。計劃規定，製成品的輸入，須逐漸減少，而原料和投資物資的輸入却應逐漸地增加。

### 第八節 勞動和工作效率

三年計劃的工業生產任務的實現，是以履行下列勞動條件為主：

1. 增加工業工人的數目。
2. 增加熟練工業工人的數目。
3. 增加工業的勞動生產率。
4. 將農業勞動的生產率提高到足以保證計劃中所規定的農作物的增長，並須將一部分農業工人轉入工廠中去。

如果用勞動者的數目來除計劃中的工業與農業產品的總值，其得數，就是三年計劃所要求的勞動生產率的概況。

用該計劃中的勞動者的數目來除計劃中的工業生產的淨值，其結果如下。

（按戰前茲婁婁之值每人每年實數）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2,275   | 2,736   | 2,975   |

在農業方面，相當於此數的是：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505     | 652     | 738     |

工農業兩方面合計：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918     | 1,194   | 1,380   |

以一九四七年為基數，我們可以得到下列的生產指數：

|     | 1 9 4 7 | 1 9 4 8 | 1 9 4 9 |
|-----|---------|---------|---------|
| 工 業 | 100     | 120     | 131     |
| 農 業 | 100     | 129     | 146     |
| 合 計 | 100     | 130     | 150     |

因此爲了完成國民計劃所提出的任務就必須把農業工業雙方的勞動生產率提高百分之五十。

然而，勞動人民每人的商品生產量的增漲，能否達到這種速度呢？蘇聯的經驗證明了這樣速度是可能的。尤其是在波蘭（不用說祇有通過計劃經濟）在勞動生產率水平不高的戰後條件下，這是可能的。我們將在下面逐次討論與此相關的幾種因素。

1. 投資——當編製計劃時，我們曾有許多生產企業，經過少數的投資後，有的已經、有的將要顯著地增加生產量。由於對工業、農業、交通等方面投資的結果，按人計算的生產量在不需要工人加強努力的情形下，將日見增長。

2. 我們的工業和公共事業的組織，往往是具有戰後的臨時性質。組織機構的不斷改善，在不必加強努力的情況下提高了工人的勞動效果。國有化使加強組織機構和節約行政開支成爲可能。此外，由於國有企業互相交換各種設備和機器，改善了各企業間的分工。

3. 職業教育——我們固然有足夠的勞動力，但對於熟練工人却感到異常的缺乏。對工人的加緊訓練，可能提高工人的技術，提高每個勞動者的成品和工作的質與量。

4. 生活水準——伴隨着生產品的增加和勞動階級在國民所得中比重的增大，工資水平和工人階級生活水平也因之提高，從而促進了勞動生產率的高漲。

5. 工人的工作態度——工業的國有化大大地改變了大中工業中工人的工作態度。國有企業的工人已知道他們的工作是爲了社會，爲了自己，並清楚地認識自己工作的社會意義。這種情況大大地幫助了我們在戰後極端困難條件下開動工業的機器；幫助了進一步提高勞動生產率，並且更轉變爲勞動競賽運動的基礎，成千上萬的先進工人參加了這一運動，而且還不斷擴大着這一運動，使之成爲提高生產的決定因素。

6. 獎勵和計件工資——國有工業現廣泛地推行着計件的獎勵工資制度，這個制度已顯示了它在提高勞動生產率上所表現的實際價值。

### 第九節 社會問題

該計劃要求勞動者數目的增加，適當的工資政策與物價政策都有助於國民收入

——它和國民消費的增加並行的增加。

計劃執行期中的保健和社會福利方面的主要任務，在於和社會疾病相鬥爭，建立提高人口出生率的條件，以及怎樣把依靠社會福利事業生活的人轉移到生產上去。

醫院的收容能力，於一九四九年應該達到每年收容一，六〇〇，〇〇〇名病人的水準。

對於教育，該計劃規定了各種學校的學生和畢業生的數目。

根據該計劃的規定，任何科學活動，不管它有利於實際應用的程度如何，都要受到幫助和鼓勵，然而計劃保證政府對那些於最近能發生實際應用的研究工作，將予以特殊的保障。

## 第四章 一九四七年計劃的執行

### 第一節 一九四七年的一般特徵

開始執行三年計劃時的條件頗為惡劣，一九四七年前幾個月裡，嚴寒的冬天使鐵路交通陷於嚴重的癱瘓狀態，這當然對工業生產和工業品消費留下了不良的影響，同年的春季洪水造成巨大的損害。額外增加了投資；削減了千百萬農民的勞動果實。夏季的旱災，也不利地影響了收成。

但是在那一年不僅是大自然損害了我們。工業生產因進口困難而受到限制。另外，美國突然拒絕了於善後救濟總署停止工作以後允許給我們的援助。

投機份子利用了所有這些困難條件，大舉向消費者進攻，他們囤積大量商品，惜售居奇，高抬物價。投機活動，是資本主義反動份子所進行的反對新制度鬥爭的一個主要表現。投機份子過小的評價了社會化部門的力量和效率。「政府和公共團體指政府機關以外的各種社會組織而言，如合作社和某種形式的地方政府等）規定了一系列周到的對抗辦法，其中社會化部門在勝利的『國內貿易鬥爭』中採取了下列最重要的鬥爭手段：

1. 克服一切困難，增強工業生產。
2. 擴大批發和零售的國營商業網，尤其是在最大的工人中心區，創設幾十個類似百貨商場的國營零售商業據點。
3. 改組合作社。
4. 統一合作社營及國營商業的業務活動。
5. 限定商業利潤。
6. 建立有職工會和公共團體參加的，對私人商業的監督管理制。
7. 適當運用稅務政策。

這一系列的措施使穩定物價成為可能。

儘管有氣候上的不利條件，和西方諸國縮減了援助，然而靠我們本身的努力和蘇聯的經濟援助，我們仍然完成了一九四七年國民計劃的基本任務。

### 第二節 工 業

一九四七年的工業生產計劃，業已超額完成，同時基本工業部門都顯著地超過了戰前水平。

下面是一九四七年的三種主要工業品（煤、電力、生鐵）和四種消費品（毛織

品、棉織品、紙張、糖)的生產計劃的執行情形:

| 商 品   | 單 位    | 計 劃   | 執 行 情 形 |
|-------|--------|-------|---------|
| 煤     | 百 萬 噸  | 57.5  | 59.1    |
| 重 力   | 十億基羅瓦特 | 6.8   | 6.6     |
| 生 鐵   | 百 萬 噸  | 1.0   | 0.87    |
| 毛 織 品 | 百 萬 米  | 32.0  | 32.5    |
| 棉 織 品 | 百 萬 米  | 270.0 | 257.3   |
| 紙     | 千 噸    | 200.0 | 205.9   |
| 糖     | 千 噸    | 442.0 | 497.0   |

棉織品生產計劃之所以未能完成，是由於國外棉花不易購買；而生鐵產量之未能達成計劃，則係嚴冬酷寒所致（港口的凍結和鐵路運輸上的困難）。

在簡要地敘述了一九四七年的工業生產情形以後，我們再談一下這一時期內國有工業裡的社會活動和培養幹部的問題。

在波蘭恢復獨立的同時，工人立刻獲得了監督自己工業企業活動的可能（通過工廠委員會的組織）。另外，恢復了社會保險制度，規定了工人的假期，並大批培養熟練工人幹部。

對這些問題，我們不能一一加以討論，而僅簡單地談一下國營工業的社會活動以及與國營工業有關的職業學校和短期訓練班。

在國營工業預算中，社會活動的支出佔工資基金的 7%，其中 50% 左右是用做保護母性和兒童。國營工業中各種社會福利機關的發展情形如下：

|              | 1 9 4 5 | 1 9 4 7 |
|--------------|---------|---------|
| 工 廠 托 兒 所    | 21      | 138     |
| 恆 養 院        | 11      | 100     |
| 幼 稚 園        | 67      | 320     |
| 肺病療養院及傳染病隔離所 | 0       | 15      |
| 兒 童 療 養 院    | 0       | 5       |
| 休 息 之 家      | 0       | 385     |

上列數字當然並未包括社會保險機關以及其他社會機關所設立的設施。這裡僅涉及了國有工業部門。

為保證能迅速增加各種熟練工人的數目，工商部廣泛地建立了等級不同的職業學校和訓練班網（技術學校，工業學校，工業專科學校，工業中學，高等工業學校訓練班等）這些學校和訓練班網是根據各部門的實際特徵而建立的，並且和國營工業結合在一起。一九四七年底，這種學校的數字已超過五百，同時期的學生數達七

萬八千人（訓練班除外）。職業教育機構在其活動的頭三年共訓練了十二萬人左右，上列數字僅僅限於國營工業所辦的職業學校和訓練班，而並未包括隸屬於教育部的職業學校。

### 第三節 農 業

一九四七年的總播種面積較諸一九四六年增加了14%以上，畜產品的價值比一九四六年增加了35%。

漫長的寒冬和春季的水災，使農業所受到的困難遠甚於工業。這大大地影響了農作物的生產，尤其是冬季農作物（裸麥和小麥），後者於一九四七年春夏之交更受到了長期酷旱的有害影響。但是，根菜類（馬鈴薯和甜蘿蔔），因其生長時期的自然條件遠為有利，所以收穫頗為良好。

這些主要農產物的收穫如下（單位百萬噸）

|       | 計 劃  | 完 成 實 況 |
|-------|------|---------|
| 小 麥   | 1.0  | 0.8     |
| 裸 麥   | 3.9  | 3.3     |
| 馬 鈴 薯 | 23.0 | 24.6    |

一九四七年工業原料農產品的收穫量，和計劃相比較，一般尚稱良好。

（單位 千噸）

|           | 計 劃   | 完 成 實 況 |
|-----------|-------|---------|
| 糖 蘿 蔔     | 3,400 | 3,496   |
| 榨 油 植 物   | 39.9  | 35.8    |
| 亞 麻 及 大 麻 |       |         |
| 種 籽       | 22.3  | 18.4    |
| 織 維       | 12.3  | 11.0    |
| 茶 葉       | 13.0  | 17.5    |

一九四七年的畜產如下：

| 名 稱      | 單 位     | 計 劃   | 執 行   |
|----------|---------|-------|-------|
| 乳 類      | 十 億 公 升 | 3.9   | 4.0   |
| 牛 肉      | 千 噸     | 63.7  | 70.7  |
| 豬肉(脂肪除外) | 千 噸     | 381.6 | 338.4 |

#### 第四節 交通運輸

我們在上面已經提過，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間的嚴冬，對交通運輸的活動，頗有影響。但是，國民計劃中關於交通運輸的每年執行結果，表現還不太壞。這些結果是應該歸功於波蘭運輸工人的加倍努力。

各港口貨運如下：(單位百萬噸)

| 計 | 劃    | 執 | 行    |
|---|------|---|------|
|   | 12.7 |   | 10.6 |

這裡所標示的計劃未能全部完成，除掉氣候關係外（波羅的海在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七年冬季間結凍）則是由於如上所述的進口困難所致。

##### 貨運總量

| 單 | 位    | 計     | 劃    | 執     | 行 |
|---|------|-------|------|-------|---|
| 一 | 百    | 78.65 | (註1) | 91.94 |   |
| 十 | 億噸公里 | 25.22 | (註2) | 23.69 |   |

##### 國營鐵路貨運

| 單 | 位    | 計     | 劃    | 執     | 行 |
|---|------|-------|------|-------|---|
| 一 | 百    | 77.66 | (註1) | 90.41 |   |
| 十 | 億噸公里 | 24.63 | (註2) | 23.48 |   |

##### 國營鐵路客運

| 單 | 位   | 計     | 劃 | 執     | 行 |
|---|-----|-------|---|-------|---|
| 一 | 百萬人 | 225.0 |   | 329.2 |   |

這裡必須解釋的是，與其說完成的實績尚屬可觀，莫若說是計劃本身留有餘地，尤其是在規定上述國民計劃的數字時，並未估計到移民的大量流動（包含僑民歸國，再移民，向收復領土內的移民），會超過一九四六年。

註1：此數係自85,970,000噸減去無確實資料為據的部份而得，國營鐵路也是這樣計算的。

註2：此數係自30,160,000,000噸公里減去無確實資料為據的部份而得，國營鐵路也是這樣計算的。

#### 第五節 對外貿易

對外貿易，特別是進口貿易，是執行復興計劃所不可缺少的條件。

一九四七年進口貿易額達三億一千七百萬美元，出口貿易額達二億四千七百萬美元，因此，進出口總額為五億六千四百萬美元，即等於一九四六年的兩倍。這種貿易額的顯著發展，除因原料的需要加多而外，應該是因為貸入的投資訂貨的增加和出口貿易種類的擴大。關於出口貿易，除了煤炭出口的經常增加而外，還應注意金屬製品和紡織品的出口不斷增加。

在戰後經濟條件下，對外貿易的主要任務在於保證必需品的輸入。因此輸入的構成和數額，很好地說明了對外貿易在我國國民經濟中的地位。

一九四五年到一九四七年間的主要輸入的構成情形如下：

|           | 1 9 4 5 | 1 9 4 6 | 1 9 4 7 |
|-----------|---------|---------|---------|
| 消 費 品     | 46      | 44      | 28      |
| 工業原料和補助器材 | 36      | 40      | 47      |
| 投 資 貨 物   | 18      | 16      | 25      |
| 總 額       | 100     | 100     | 100     |

如上表所示，消費品在輸入中的比例不斷地下降，一九四五年，這些貨物，或由善後救濟總署供給，或自丹麥，挪威輸入，其數量幾乎佔輸入總額的一半。但一九四七年消費品的輸入（包括由蘇聯輸入的大量穀物）却大形減少。

原料和補助器材的輸入趨於不斷上昇。這一點一目瞭然地表現在一九四七年與一九四六年的主要輸入品的比較表裡：

一九四七年輸入品對一九四六年輸入的百分比：

|             |       |
|-------------|-------|
| 金屬礦石和硫化礦    | 138   |
| 紡 織 原 料     | 160   |
| 皮 革 工 業 原 料 | 140   |
| 化 學 品       | 2,500 |

總之，一九四七年的農業和工業的物資供給較一九四六年多百分之十八以上。這是工業品產量不斷增漲和工業部門增加了的結果。

輸入品的第三項是投資的物資。於一九四五年和一九四六年它的百分之九十二是救濟物資。一九四七年，由於我們的輸出市場上的地位鞏固了，由於我們的國外經濟信用增高了，使我們得以根據貿易協定所獲得的信用墊款，來定購投資的物資。我們和瑞典所訂立的投資協定（在一九四七年三月）便是典型的例子。這個協定保證供給我們總值一億一千二百萬美元的物資，並可能立刻將這些物資配置於我國的生產體系中。與瑞士、荷蘭、英國、和捷克斯拉夫所訂的貿易協定，也是投資性的。

外國對某些投資的物資，交貨期限過長，在某種程度上防碍了我們的執行投資

計劃。一九四六年至一九四七年間，我們的投資輸入品的構成如下：

|           | 1 9 4 6 | 1 9 4 7 |
|-----------|---------|---------|
| 運 輸 工 具   | 68      | 50      |
| 機 器 和 器 具 | 23      | 42      |
| 種 馬 和 馬   | 9       | 8       |
| 總 數       | 100     | 100     |

輸入的激增，是有賴於輸出。因為在缺乏金塊外匯準備以及由於外國貸款流入緩慢的情形下，輸出就變成了抵償輸入的主源，輸出具有以下兩種基本任務：

1. 抵銷輸入品的交付。
2. 償還投資協定中的信貸及墊款。

在輸出商品中，煤和焦煤佔第一位，其戰後輸出如下：

|           | 1 9 4 5 | 1 9 4 6 | 1 9 4 7 |
|-----------|---------|---------|---------|
| 一 百 萬 噸   | 3.64    | 14.60   | 18.60   |
| 對輸出總額的百分比 | 82.25   | 67.4    | 62.9    |

煤的輸出比重降低了，這是輸出品種類擴大了的結果。

一九四六年，特別是一九四七年，我們常把煤輸送給那些缺乏煤而以貸款援助我們的國家。譬如斯堪的納維亞和西歐國家在貿易協定範圍內所給與我們的信用（預付）貸款就是這種援助之一。

一九四五年和一九四六年，我們的主要輸出是工業品；除煤以外，還有水泥、曹達、棉毛織品、鋅和鋅板、鋼鐵製品。在一九四七年，我們也輸出農產品。這種輸出，在我們戰前輸出裡，一貫是佔重要的位置的（在一九三八年佔輸出的百分之四十）。這種輸出被恢復以後，我們得到了除煤而外的重要外匯來源。英國、瑞士、奧大利、德國、和捷克是我們農產品的主要買主。

除了煤和農產品而外，我們的輸出品中還包括三大類：紡織品、鋼鐵製品、玻璃和陶器。與戰前比較，我們的輸出品種類上有了顯著變動，工業品的比重加大了。一九三八，一九四六，一九四七各年的主要輸出品在出口總值中的比重變動情形，可以從下列表中看出：

|           | 1 9 3 8 | 1 9 4 6 | 1 9 4 7 |
|-----------|---------|---------|---------|
| 煤 和 焦 煤   | 19.1    | 67.4    | 62.9    |
| 紡 織 品     | 3.4     | 9.2     | 13.7    |
| 農 產 品     | 40.1    | 2.2     | 5.4     |
| 鋼 鐵 製 品   | 8.0     | 6.6     | 5.2     |
| 玻 璃 和 陶 器 | 0.1     | 0.9     | 2.5     |

我們對外貿易的發展，不僅表現在訂購物資的增加上，而且貿易協定的範圍在地域上也擴大了。這裡產生了新型的協定，這些協定或者保證了週期很長的信用投資的交付（例如與瑞典、瑞士、丹麥、荷蘭間所定立的協定）或者使各大經濟單位間發生長時期的聯繫。我們和捷克斯拉夫所訂立的關於廣泛經濟合作的協定，就是屬於這種形態的協定，它的目的在於使在政治上友好與經濟結構類似的國家之間建立起鞏固的經濟互助條件。

到一九四七年，波蘭已經和四十個國家發生了商務關係。

在戰前，波蘭與蘇聯的貿易關係是微不足道的。現在這種關係顯著地擴充起來，這符合於雙方利益，有助於波蘭的經濟復興。下列數字表示了這個根本變化：

|         | 1936-38 | 1 9 4 5 | 1 9 4 6 | 1 9 4 7 |
|---------|---------|---------|---------|---------|
| 總 入 口 額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蘇聯所佔的部分 | 1.1     | 90.6    | 70.4    | 26.5    |
| 總 出 口 額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蘇聯所佔的部分 | 0.4     | 93.4    | 43.4    | 28.6    |

一九四六年和一九四七年蘇聯在我們對外貿易中所佔比重的降低，不是因為兩國貿易額有縮減，而是由於我們擴大了和世界其他國家間的貿易關係。

## 第五章 一九四八年的計劃

### 第一節 計劃的一般特徵

一九四七年至一九四九年間的三年計劃，同時也是一九四七年的一年計劃。根據三年計劃，對一九四八年單獨編製一年的國民計劃。

一九四八年的國民經濟計劃通過之前，對於在波蘭實施經濟計劃的方法，曾作原則上的討論。在討論的過程中，批評了這個國家曾沿用過與馬克斯主義的理論和方法相違背的國民收入核算方法，其次涉及在波蘭的現實條件下可能的經濟計劃的範圍問題，以及關於較正確地區分直接計劃和間接計劃的問題。

內閣經濟委員會主席明茲在討論總結時，說明了目前所實行的經濟計劃方法。但因篇幅所限，不能把討論的過程加以引證或較詳細地敘述一下現在所採用的方法。這裡僅指出我們在編製一九四八年國民計劃時是盡可能地利用了這些方法。

一九四八年經濟計劃中包含着有關工業和農業生產、交通、電信、國內外貿易、建築、(在這方面社會化的建築企業的比重將要顯著的增加)保健、撫卹事業、教育、就業、投資、物價、工資和財政方面的各項規定。

按計劃規定，今後須繼續實行穩定物價和穩定屬於社會化部門的公共事業的取費以及提高勞動群眾的生活水準的政策。

在第一章提到，一年計劃中的數字，實際上就是數年計劃的當年部份被具體化了的結果。現在的情形亦是如此。本章將把三年計劃的數字(亦即到一九四八年的數字)與該一年計劃的數字作一對比。

### 第二節 工業

一九四八年國有工業生產總值將是一百十五億茲婁蒂(戰前價值)，需要注意的是，三年計劃僅對於國營工業和地方政府營工業的生產總值，加以規定。一九四八年其生產總值為一百二十三億戰前茲婁蒂。

一九四八年各種商品的產量如下：

|          | 單 位     | 三年計劃  | 一年計劃  |
|----------|---------|-------|-------|
| 1. 煤     | 百 萬 噸   | 67.5  | 67.5  |
| 2. 電 力   | 十億基羅瓦特時 | 7.4   | 7.5   |
| 3. 生 鐵   | 百 萬 噸   | 1.20  | 1.08  |
| 4. 水 泥   | 百 萬 噸   | 1.7   | 1.7   |
| 5. 繩 纜   | 千 噸     | 6.5   | 8.8   |
| 6. 毛 織 品 | 百 萬 米 突 | 45    | 40    |
| 7. 棉 織 品 | 百 萬 米 突 | 330   | 315   |
| 8. 絲 織 品 | 〃       | 18.0  | 25.4  |
| 9. 紙 張   | 千 噸     | 230   | 220   |
| 10. 糖    | 〃       | 520.0 | 520.6 |

如上表所示，一九四八年計劃與三年計劃所規定的產量之間是有出入的，但不很顯著。

一年計劃規定收復地區的工業生產量佔全波蘭工業總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二，關於收復地區經濟上的重要性在第二章中，已經敘述過了。

一年計劃特別規定了收復地區對下列生產的比重：

|      |       |
|------|-------|
| 煤    | ——33% |
| 電 力  | ——38% |
| 火車車輛 | ——73% |
| 糖    | ——33% |

此外，在一年計劃中關於工業的一篇裡，我們可以看到許多詳細的規定，是關於向消費者供給國營工業所生產的商品，關於工業的投資以及關於個別國營工業部門的勞動生產率的增長等等。該計劃預定創立適當的技術條件，並對勞動競賽運動予以組織上的援助。獎金制度必須以下述原則為基礎：受獎金的，必須是在工作競賽上和在工作革新上有具體成績的；這些獎金應該是給予個體工人和工人團體的。

### 第三節 農 業

計劃對於農業生產，林業和漁業，也有詳細的規定。關於農業問題，一年計劃比三年計劃的規定更為詳密。此外，一九四八年計劃強調了農民互助會和國營農業的任務。因為這兩個單位的組織已很鞏固，故可期待它們會完成國民計劃賦與它們的重要任務。

計劃中的農業收穫量如下（單位—百萬噸）：

|   |     | 三年計劃 | 一年計劃 |
|---|-----|------|------|
| 小 | 麥   | 1.4  | 1.2  |
| 燕 | 麥   | 4.9  | 4.8  |
| 馬 | 鈴 薯 | 27.1 | 27.8 |
| 糖 | 蔗 葡 | 3.85 | 3.8  |

對於小麥 裸麥和糖蘿蔔的產量可能發生錯誤看法，以為從前計劃的收穫量之削減，是由於重新審查了三年計劃的結果（一九四八年部份）。實際上這些差異的產生，是由於一九四八年的計劃從總產量中減去了種籽、菜種、飼料和損失部份，而三年計劃中則沒有包括這一部份。

### 第四節 交通運輸

一九四八年海港貨運計劃如下：（單位—百萬噸）

| 三年計劃 | 一年計劃 |
|------|------|
| 20.3 | 18.5 |

這裡的貨運數字的些微的減少，證明了計劃的正確性。換言之，這就是應用了既得經驗的結果。

一九四八年國有鐵路的貨運計劃如下：

| 計量單位  | 三年計劃  | 一年計劃  |
|-------|-------|-------|
| 一百萬噸  | 100.0 | 100.0 |
| 十億噸公里 | 35.5  | 30.0  |

噸數不變而噸公里的負荷量縮減了，這是與合理的組織鐵路運輸的趨勢有關的。

一九四八年國有鐵路客運計劃如下：

| 單位    | 三年計劃  | 一年計劃  |
|-------|-------|-------|
| 百萬人   | 232.0 | 320.0 |
| 十億人公里 | 12.0  | 16.5  |

這一數字的增加，如在前章業已說明過的，是與一九四七年鐵路經營的結果有關的。

### 第五節 投 資

一九四八年國民計劃對投資的規定較三年計劃詳細得多。但是國民計劃也僅限於對國家所實行或管制的投資總額加以規定，並將此總額分配到各部門之中。至於比較詳密的決定，則包括在一九四八年的國家投資計劃中。

一九四八年國家投資計劃的總額為按時價計算的一千九百三十八億茲婁蒂（國家投資或政府管制下的投資）其中三十億茲婁蒂是投資計劃的準備金。

國民計劃中的投資如下：（在國家投資計劃的範圍內）：

（單位為按時價計算的10億茲婁蒂）

|                                |       |
|--------------------------------|-------|
| 1. 恢復與發展國有工業                   | 69.8  |
| 2. 恢復與發展地方政府經營，合作社營與私營的工業以及手工業 | 3.8   |
| 3. 農業（建築費用除外）                  | 18.6  |
| 4. 海洋漁業                        | 0.7   |
| 5. 運輸業（包括水運及通信）                | 45.3  |
| 6. 商品週轉                        | 4.0   |
| 7. 建築（工業與運輸業建築費除外）             | 40.7  |
| 8. 保健事業（註）                     | 1.8   |
| 9. 撫恤事業（註）                     | 1.0   |
| 10. 文化教育事業（註）                  | 4.0   |
| 總計                             | 189.7 |

除此以外，這個計劃預定在適當的財政政策和商業政策幫助下，加強未列入國家投資範圍內的投資進程，尤其是城鄉的私人建築。

註：房屋建築投資不包括在內（這些已列入第七項）

### 第六節 就業和工作效率

這個計劃預定大大提高國有工業的勞動生產率。特別是一九四八年每個工人的勞動生產率較一九四七年至少要提高到下列情形：

|   |   |   |   |     |
|---|---|---|---|-----|
| 煤 | 礦 | 工 | 業 | 11% |
| 鑄 | 造 | 工 | 業 | 9%  |
| 冶 | 金 | 工 | 業 | 10% |
| 化 | 學 | 工 | 業 | 18% |
| 紡 | 織 | 工 | 業 | 11% |
| 造 | 紙 | 工 | 業 | 13% |
| 煙 | 草 | 工 | 業 | 11% |

國家經濟與國家行政，及地方經濟與地方行政中的勞動者數目，平均每年將達三百萬人，其中工業方面佔一百三十八萬名。

### 第七節 對外貿易

一九四八的計劃規定了進出口的構成，它要求兩者同時增長並且爭取商品流轉和資本移動範圍以外的國際收支底出超，茲將計劃中的構成約數表示如下：

|      |                       |     |
|------|-----------------------|-----|
| 進口貿易 | (1) 原料和補助原料           | 65  |
|      | (2) 投資貨物              | 25  |
|      | (3) 食料                | 10  |
|      | 總計                    | 100 |
| 出口貿易 | (1) 煤和焦煤              | 50  |
|      | (2) 農產物，食料和木料         | 15  |
|      | (3) 工業品（金屬，金屬製品，紡織品等） | 35  |
|      | 總計                    | 100 |

### 第八節 社會問題

從一九四八年國民計劃中的一系列社會問題裡，我們僅僅提出一種（極其重要的）——醫院事業。

在第三章裡已說過三年計劃預定使一九四九年各醫院的總收容能力達到一百六十萬名病人。然而一年計劃加速執行了這一項計劃，並規定在本年內達到上述的收容力。

## 第六章 展 望

## 第一節 工 業

一九四八年上半期國民計劃的工業部門的執行情形如下：

|   | 單 位   | 計 劃<br>(十二個月) | 執 行<br>(上半年) |       |
|---|-------|---------------|--------------|-------|
| 1 | 煤     | 百 萬 噸         | 67.5         | 33.4  |
| 2 | 生 鐵   | 百 萬 噸         | 1.08         | 0.55  |
| 3 | 毛 織 品 | 百 萬 米         | 40.0         | 20.7  |
| 4 | 棉 織 品 | 百 萬 米         | 315.0        | 160.4 |
| 5 | 紙     | 千 噸           | 220.0        | 117.8 |

根據上半期的成績，我們可以相信一九四八年底國民計劃一定能完成計劃百分之百以上。

## 第二節 運 輸

下面的數字是一九四八年上半期的計劃執行情形：

各港口的貨運 (單位百萬噸)

| 計 劃<br>(十二個月) | 執 行<br>(六個月) |
|---------------|--------------|
| 18.5          | 7.5          |

國營鐵路貨運：

| 單 位   | 計 劃<br>(十二個月) | 執 行<br>(六個月) |
|-------|---------------|--------------|
| 百 萬 噸 | 100.0         | 50.2         |
| 十億噸公里 | 30.0          | 12.3         |

國營鐵路客運：

| 單 位    | 計 劃<br>(十二個月) | 執 行<br>(六個月) |
|--------|---------------|--------------|
| 百 萬 人  | 320.0         | 177.6        |
| 十億人/公里 | 16.5          | 9.1          |

祇要簡略地分析一下上列資料和估計一下運輸各部門的特殊季節變動，便足以使我們確信國民計劃中的運輸部門，可能顯著地超過原定計劃。

## 第三節 對外貿易

一九四七年我們的對外貿易是在三年計劃的進出口貿易總額範圍內執行的，而且除了根據自由外匯制度所做的每季計劃的狹窄的範圍而外，事實上並沒有任何具

體計劃做它的基礎。

一九四八年我們已經編製了周密的對外貿易局部計劃。它和投資，生產，消費，銷售等部門的計劃密切聯系着，而且成爲進行國際商務談判和審決貿易合同機關的基本原則。

該計劃規定進口額爲五億二千七百九十萬美元，出口額爲五億一千八百六十萬美元（戰爭剩餘物資，軍事賠款，以及屬於一九四八年以後的對投資訂貨的付款不在內）

根據初步資料，我們在一九四八年頭五個月裡完成了計劃的百分之四十一點九，其中進口額達二億三千四百三十萬美元，出口額二億零五百萬美元。

如果折年計算，則其貿易總額爲十億五千四百三十萬美元。

如果把這個總數和一九三六至一九三七年間對外貿易平均額（四億二千二百萬美元）做比較，並且計算美元購買力的下跌，則我們可以斷言，我們的對外貿易也超過了戰前水平。

因爲我國在食糧生產上已可自給自足，所以食糧的入口正在日趨低下。

現在輸入計劃預定進一步地增加原料的輸入。這方面的主要項目是：鐵礦、銅、錫、鋁、煤油及其副產品，棉花、羊毛、黃麻、皮革、纖維、染料和肥料等。

從一九四八年起，蘇聯將是我們投資貨物的主要供應者。根據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協定，蘇聯於一九四八年到一九五三年的期間內，將陸續運給波蘭工業裝備和重建城市與港口用的設備。

這些物資的供應是以蘇聯給與波蘭的四億五千萬美元中期信用借款清償其代價的。這是一種新型的借款，這個只有在不受大資本壟斷的蘇波兩國之間和在估計到雙方互利互助而實行合作的國家之間才可能實現。

一九四八年的輸入構成將繼續受到改變。農產品的輸出要達到出口額的百分之十八，鐵和鋼製品則達到百分之十二點五。

#### 第四節 三年計劃實施的展望

考察了以上簡單敘述過的樂觀資料，也考察了有關今年收穫，本季的投資，勞動力和穩定物價的樂觀報告，我們對將來便抱有莫大的信心。

三年計劃正在勝利執行中。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該計劃將被按期全部完成。在今天毫無疑問的，波蘭的人民民主使其經濟獲得了極大的發展的可能性，這種可能性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是夢想不到的。三年計劃日趨完成，我們面前已擺着繼續向社會主義發展的道路。

一九四九年國民計劃的主要原則已經確定了。下屆數年度計劃——經濟建設和改造的計劃——的編製工作正在熱烈進行。這個計劃同時也是改造社會制度和經濟制度的計劃，是發展社會共有部門，特別是發展農業生產的計劃。

# 波蘭計劃經濟

(非賣品)

1949年5月出版 港.50

東北財政經濟委員會調查統計局

